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3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88173 | 希荻微 | A股 停牌 | 2024/11/5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诚芯微")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因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希荻微,证券代码:688173)自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99087014T |
| 法定代表人 | 曹建林 |
| 注册资本 | 3,026.25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3栋601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

2. 标的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芯微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建林 | 2,024.1864 | 66.89% |
| 2 | 曹松林 | 506.0448 | 16.72% |
| 3 |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4.4188 | 15.68% |
| 4 |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6000 | 0.71% |
| 合 计 | | 3,026.2500 | 100.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诚芯微的全体股东,包括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前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曹建林

曹建林,男,1975年10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 曹松林

曹松林,男,1985年8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3.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QENC3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建林 |
| 出资总额 | 675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C座22A |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13日 |
| 合伙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4.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D4XM7J4B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建林 |
| 出资总额 | 75.35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B2904 |
| 成立时间 | 2023年11月20日 |
| 合伙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诚芯微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最终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4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55,证券简称:大千生态)将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2024年11月4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8,23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千投资变更为苏州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将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变更为张源。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步步高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4日,大千生态控股股东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548,887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8,230,000元。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大千投资 | 31,334,887 | 23.09% | 6,786,000 | 5.00% |
| 苏州步步高 | - | - | 24,548,887 | 18.09%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源。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E08-2栋1115室 |
| 法定代表人 | 范荷娣 |
| 注册资本 | 3,4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78044194N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5-08-04至2055-08-03 |

2、股权结构

栾剑洪持股65%,范荷娣持股35%。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英 |
| 注册资本 | 91,6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1N13PR31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6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2、股权结构

3、拟变更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源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毕业。曾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2月创立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年11月创立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兼任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丙方:栾剑洪、范荷娣

(二)标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24,548,88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8.0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68,23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以转让方名义开设银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4、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将定金人民币73,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定金于股份交割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

(2)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00元。

(3)受让方应当在协议签署且目标公司公告披露日当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0,000,000元。

(4)受让方应于2024年11月13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5,23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5)在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的人民币235,230,000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在目标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改选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且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剩余的人民币60,000,000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及相关事项

1、各方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标的股份具备过户条件后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1)自受让方依据协议第3.4.2、3.4.3、3.4.4的约定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295,230,000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2)自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三十日内,转让方及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完成将目标公司人财物全面移交给受让方。

(五)目标公司治理

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十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及丙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1、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受让方推荐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以使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受让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3、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目标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六)股份转让过渡期的约定

1、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2、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5.1条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前,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调整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或主动辞职的除外),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5)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提起诉讼或仲裁,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催款、回款的和解、诉讼、仲裁情形除外。

(6)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新增借款/贷款(按年度计划已经由董事会审议和安排的除外);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转让方、丙方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与任何关联方的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采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告的利润分配预案所涉及的分红方案外,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制定或审议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回购、增发方案前须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征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转让方在上述期间内获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转让方、丙方同意受让方委派人员列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重大的经营决策会议。

(七)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2、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或目标公司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转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转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或标的股份的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5、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财务报告已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或监管要求编制,并客观、公允、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除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对目标公司因为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引发任何诉讼、责任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7、目标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会出现违反会计准则、制度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目标公司在股份交割完成前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或有的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行为而出现强制退市的情形或出现强制退市风险。

8、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定范围内协助受让方获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9、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10、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保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11、在本协议签署后未被依法终止前,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12、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除已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已经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13、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使用印章的情形。

14、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促成目标公司妥善保管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政府审批文件原件、技术文件原件、资质证照、批准文件、有效权属证书原件、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签及所有财务凭证、合同及文件资料原件、公司全部资产明细等所有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原件、印签等原件,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现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16、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7、转让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转让方、目标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目标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可能对目标公司融资、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8、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已经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19、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20、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在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转让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22、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3、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受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受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受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5、受让方不存在:(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受让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按时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

7、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8、受让方及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30日内,推动目标公司制定并通过原有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授权和激励制度,协助原管理层尽快回笼资金。

10、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九)丙方的声明与承诺及转让方进一步的声明与承诺

1、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丙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转让方、丙方就转让方、丙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声明或承诺,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按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由共管账户转付至受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罚没已收取的定金。

3、除不可抗力及受让方原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实际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收款金额(不包括共管账户的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的股份过户申请期限10日仍未完成向中登公司递交申请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

为免疑义,如发生前述第13.2、13.3条单方终止协议情形的,除适用定金罚则外,转让方还应配合受让方将已经支付的除定金外的股份转让款(含共管账户内的款项及相应孳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4、若因不可抗力、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无法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中止/终止本次交易或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0日无法完成的,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到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相应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7、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重要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步步高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步步高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苏州步步高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苏州步步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4、本次交易中,苏州步步高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苏州步步高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苏州步步高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千投资变更为苏州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将由栾剑洪、范荷娣夫妇变更为张源。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六、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大千投资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67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目前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42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副总经理蹇民先生的配偶王小平女士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王小平女士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买卖方向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 | 成交金额(元) |
|---|---|---|---|---|
| 2024-10-31 | 卖出 | 2000 | 1.80 | 3600 |
| 2024-11-01 | 买入 | 3000 | 1.91 | 57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8000股。

根据"(卖出股票的最高价格-买入股票的价格)乘以卖出成交的股数"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220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蹇民先生和王小平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小平女士因误操作短线买卖公司股票,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蹇民先生确认,蹇民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蹇民先生亦未告知王小平女士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王小平女士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经蹇民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其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蹇民先生与王小平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王小平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鉴于王小平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公司暂不对其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若给公司造成损失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10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1月5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3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4年10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4年11月8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11月8日提前至2024年11月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11月6日,并自2024年11月7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若发生相关情形,请关注届时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6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5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64,290,0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7945 |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6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张方斌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章靖忠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刘平先生、陈关中先生、周东利先生、於骁冬先生、陈育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李红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龚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姓名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张峥 | 6,207,845,980 | 99.0989 | 是 |
| 1.02 | 张俊生 | 6,208,324,146 | 99.1065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1.01 | 张峥 | 1,694,855,610 | 96.7770 | | | | |
| 1.02 | 张俊生 | 1,695,333,776 | 96.8043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田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7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平、陈关中、周东利、於骁冬、张峥,刘平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章靖忠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张俊生、陈关中、陈育文、章靖忠、张峥,张俊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峥、章靖忠、张俊生,张峥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2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饲料厂租赁合同》和《饲料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购销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签订《饲料厂租赁合同》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遵义市康禧元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禧元"、"乙方")近日签订了《饲料厂租赁合同》,交易对方为遵义日泉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泉生物"、"甲方")及其股东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农食品"),日泉生物同意出租约定的饲料厂房屋、设备资产及相关附属设施给康禧元用于生产经营,租期三年,年租金(含税费)为人民币3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康禧元本次签署租赁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饲料购销协议》

康禧元近日签订了《饲料购销协议》,交易对方为贵州湄潭日泉农牧有限公司、贵州桐梓日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湄潭日泉农牧"、"桐梓日泉农牧",并称"购买方"、"甲方"),甲方承诺每年购买乙方生产的饲料量不少于10万吨,具体到每月采购量不少于8000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禧元本次签署购销协议系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常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一)租赁合同

1.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遵义日泉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8MA7LYRWE6E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湄潭县经济开发区B区绿园大道

法定代表人:肖文彬

注册资本:366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牲畜饲养;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天农食品持有日泉生物100%股权。

经核查,日泉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股东

企业名称: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48000684L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湛江口天农食品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正芬

注册资本:4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3月7日

经营范围:畜牧业;种植业;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饲料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蛋品加工;肉、禽类罐头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与零售;畜牧渔业饲料批发;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兽医服务;餐饮业;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张正芬持有天农食品30.9829%股份,系天农食品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天农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销协议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一:贵州湄潭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8MA6DM1ME7E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湄潭县经济开发区B区绿园大道

法定代表人:肖文彬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果蔬种植、加工、生产、销售;饲料、复合肥销售;畜牧技术的研发、推广和转让;农作物种植技术研发、培训、咨询;农业休闲旅游观光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农食品")持有湄潭日泉农牧100%股权。

经核查,湄潭日泉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贵州桐梓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6HJA0K8W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街道夜郎路西城巷23号农牧局四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大立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种猪育种技术研发服务;曾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肉猪、猪苗、种猪精液的生产与销售;种植业;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饲料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蛋品加工;肉、禽类罐头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与零售;畜牧渔业饲料批发;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兽医服务;餐饮业;休闲观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产权关系:天农食品持有桐梓日泉农牧73.4348%股权。

经核查,桐梓日泉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方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截止本公告日,天农食品已为湄潭日泉农牧、桐梓日泉农牧履行本次《饲料购销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2年,担保金额为湄潭日泉农牧、桐梓日泉农牧全部应付货款本金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逾期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按实际发生额,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公司管理层合理判断交易对手方具备向控股孙公司支付款项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泉生物(协议甲方)、康禧元(协议乙方)、天农食品(协议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饲料厂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范围

租赁资产房屋地点位于遵义市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湄潭经济开发区B区绿园大道,租赁设备资产为年产24万吨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设备。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为3年,起租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验收交接之日起算。

3.租金

在租赁期限内,本协议约定的租赁资产每年租金总金额(含增值税、土地税、房产税以及政府其他规费等)为人民币330万元整。

4.违约情形下合同的提前解除

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非违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维修或者改造义务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的;

(2)甲方向第三方转让租赁资产,第三方不同意完全承继本合同条件的或提出其他要求的;

(3)在租赁期间,乙方延期支付租金超过30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之后仍未在合理时间支付的。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生产受限时间内的租金应予减免。

(二)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湄潭日泉农牧、桐梓日泉农牧(协议甲方、购买方)、康禧元(协议乙方、销售方)经协商一致达成《饲料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饲料产品详情

饲料种类:甲方所需的猪全价料和相关产品。甲方承诺每年购买乙方生产的饲料量不少于10万吨,具体到每月采购量不少于8000吨。

2.定价规则

定价时间:实行每月1号为当月定价日,双方确定后报各自财务备案盖章执行。双方议定,饲料结算价格为购入饲料原料成本加上饲料加工费之和。

3.成品饲料存储、运输和交付

乙方保证所生产产品在出厂前的生物安全,成品出厂后乙方对此概不负责。

饲料运输由甲方自提,饲料成品出乙方厂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相应的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结算方式

饲料款按照双方财务核算确认实际金额进行支付,并由乙方推送相等金额饲料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康禧元主要从事动物饲料业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动保领域的动物疫苗业务,下游用户均为养殖企业/户,康禧元的动物饲料业务配套优质疫苗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可以形成产品力的优势叠加,复用销售渠道,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加速公司动物饲料业务生产、研发、销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落实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潜在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购销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饲料厂租赁合同》;

2.《饲料购销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